

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备案登记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: 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填表时间: 2025年7月15日

执法主体	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甘信封	联系电话	13779571883
办公地址	尼勒克县政府综合办公大楼一楼	邮编	835700
机构性质	行政机关	管辖地域	尼勒克县
主管机关	尼勒克县人民政府	行政执法经费来源	全额财政拨款
持有行政执法证数	3		
机构设立依据	法律依据	【法规】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，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） 【规章】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【规章】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，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） 【规章】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23年7月11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次委务会通过2023年7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）	
本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名:  单位盖章 		
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备案意见	负责人签名:  单位盖章 		